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026-007-04（警戒照明器材）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北京希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北京希冉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477700.00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兴安	TZL30C	具	50.00	700	35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多功能担架	捷康	YJK-A-4	套	700.00	23	16100.00	张家港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3	隔离警示带	常州鸿铭	HM-JJD-50	个	60.00	200	12000.00	常州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4	闪光警示灯	常州鸿铭	HM-JSD-1	个	60.00	60	3600.00	常州	常州鸿铭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	手持扩音器	杭州百事达	SD-10SHB-USB	个	75.00	60	4500.00	杭州	杭州百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6	反光背心	美安明	MAM-905	件	100.00	100	10000.00	湖北	湖北美安明反光衣有限公司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华量	FD-FBSI600/BHL7627	把	200.00	200	40000.00	九江市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	移动照明灯组	华量	BHL839	套	4500.00	23	103500.00	九江市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9	移动供气源	虹安	CGKH4-L-6.8/9	套	11000.00	23	253000.00	扬州市	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477700.00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质保期1年、多功能担架：质保期2年、隔离警示带：质保期1年、闪光警示灯：质保期1年、手持扩音器：质保期1年、反光背心：质保期1年、手提式强光照明灯：质保期1年、移动照明灯组：质保期3年、移动供气源：质保期2年）。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响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

5.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或RFID专属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或RFID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具体型式以投标响应为准）。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见附件1），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 30 个工作

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见附件 2）。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 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应答约定，主动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每次开展售后服务工作时，应填写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见附件 3），主动向甲方申请售后服务。甲方依据乙方售后服务申请，安排乙方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并对售后服务工作记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整（￥14331.00）。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 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约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填写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主动联系甲方申请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3.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甲方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玉桥支行

甲方银行账户：0200268609200090566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以及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收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238850.00）。

2. 尾款：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进行结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取得财政部门尾款批复后。甲方依据审计报告结果且收到乙方

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额（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剩余尾款（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北京希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157412993；乙方开户行号：305100001338。

注册地址（开户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3814 。通讯地址（文件送达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 26 号共享际大厦 4 层 414 室；联系人：张阳阳，联系电话：18600977022。

4.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2792100092Q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大营南街 19 号。

5.乙方延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5.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及其他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审计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财政部门）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张阳阳，售后服务电话：18600977022（手机）、/（座机）。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大营南街 19 号

电话：57821105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希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3814

电话：18600977022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TCZB-2026-007-04（警戒照明器材）（厂家填写）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希冉科技有限公司（厂家填写全称、盖章）		
预计到货时间	（厂家填写）	交货联系人	18600977022（厂家填写）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厂家填写）	联系电话	18600977022（厂家填写）
序号（厂家填写）	交货名称（厂家填写）	数量（厂家填写）	备注
1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700	
2	多功能担架	23	
3	隔离警示带	200	
4	闪光警示灯	60	
5	手持扩音器	60	
6	反光背心	100	
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00	
8	移动照明灯组	23	
9	移动供气源	23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卸货、摆放		是☑	否□
采购人接货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事项			
中标厂家交货人确认签名			
采购人接货人确认签名			

备注：

1、此交货回执，由中标厂家预计发货前 5 工作日，填写相关内容，扫描发电子版至采购人。交货时，交货人携带 2 份正本，对交货事项现场确认，各自留存。

2、此回执作为是否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未按时交货处罚依据。以采购人接货时间为准。采购人接货后，根据安排，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TCZB-2026-007-04（警戒照明器材）（厂家填写）
验收类型	入厂检验□ 抽样送检 □ 接货验收□ 培训验收□ 到港检验□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次数	本次系该合同第（ ）次验收
验收地点	

合同器材清单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分项意见
（厂家填写）	（厂家填写）	（厂家填写）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TZL30C	700		
多功能担架	YJK-A-4	23		
隔离警示带	HM-JJD-50	200		
闪光警示灯	HM-JSD-1	60		
手持扩音器	SD-10SHB-USB	60		
反光背心	MAM-905	10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FD-FBSI600/BHL7627	200		
移动照明灯组	BHL839	23		
移动供气源	CGKH4-L-6.8/9	23		

合同一致性验收情况（产品规格、型号、数量验收）	
产品性能测试验收情况	
其他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单位盖章：

验收小组成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供应商意见	供应商法人（或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供应商意见处盖章，验收时携带。

附件 3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灭火救援装备项目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

项目名称	（厂家填写）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合同签订日期	（厂家填写）	质保期（月）	（厂家填写）
合同供货商	（厂家填写、盖章）		
售后申请日期	（厂家填写）		
申请售后服务内容	（厂家根据投标售后响应填写申请售后服务内容、或超过投标响应厂家自愿开展的售后内容）		
支队售后服务评价	（支队填写，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售后服务日期	（支队填写，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供货商 确认签字	（售后服务完毕后、确认签字）		
支队后勤 装备科确认	（支队填写，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备注：此单一式两份，支队一份、供货商一份，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基础材料。

附件 4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灭火救援装备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申请单

项目名称	（厂家填写）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合同签订日期	（厂家填写）	质保期（月）	（厂家填写）
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厂家填写）	履约保证金缴纳日期	（厂家填写）
合同供货商	（厂家填写全称）		（盖章）
供货商开户行	（厂家填写，需与合同一致）		
银行账号	（厂家填写，需与合同一致）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日期	（厂家填写）		
供货商联系	（厂家填写）	联系电话	（厂家填写）

备注：1.合同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依据合同条款填写此申请单，主动联系支队申请退还。

2.申请时，将合同复印件、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复印件等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3.合同供货商提交此申请单后，由支队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履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确认或验收，经确认或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由合同供货商开具收款收据，收据注明（收款内容）“XX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收款金额”等内容。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合同签订时必填）

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京希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于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3814（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 阚英（姓名），为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级）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厂商。现本公司授权张阳阳（员工姓名），612701199009023219（身份证号）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项目的采购合同、验收文件及处理与此项目合同履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该代理人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盖章签名后生效，在此项目执行期间，我司如变更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阚英

被授权人签名：张阳阳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希冉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阳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古塔
乡石山村阳洼自然村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01199009023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27-2042.09.27